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發行：今日文化出版社

華僑、外國人來華投資要覽

華僑、外國人來華投資要覽

目 錄

一、華僑、外國人投資申請程序

- (一) 投資之審議與服務機構 一
- (二) 來華投資應具備文件 六
- (三) 公司組織與資本額之限度 一一
- (四) 有關租稅獎勵措施 一三
- (五) 設廠地區 一七
- (六) 加工出口區投資指南
 - 1. 加工出口區簡介 二二
 - 2. 投資優惠 二三
 - 3. 投資手續 二四
 - 4. 各項費用 二八
 - 5. 投資要件 四五
 - 6. 一般要件 四八
 - 7. 管理處各單位主辦業務 五〇
 - 8. 加工出口區目的事業單位 五三

(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投資指南

- | | |
|----------------------|----|
| 1. 科學工業園區之規劃及努力方向 | 五四 |
| 2. 科學工業園區目前廠商工業類別 | 五七 |
| 3. 科學工業園區欲引進之高科技工業類別 | 五八 |
| 4. 投資獎勵優惠措施及環境 | 五九 |
| 5. 投資申請 | 六五 |
| 6. 設廠流程表 | 六九 |
| 7. 各種費用 | 六九 |
| (八)工業區簡介 | 九二 |

附件

- | | |
|--------------------------------------|-----|
| 1. 華僑、外國人申請投資案件處理順序圖 | 一三〇 |
| 2. 投資及技術合作案件審查事項表解 | 一三一 |
| 3. 一般地區投資設廠流程表 | 一三二 |
| 4. 華僑申請華僑身份及印鑑證明申辦手續 | 一三三 |
| 5. 華僑身份證明書核發辦法 | 一三五 |
| 6. 外國營利事業收取之權利金暨技術服務報酬申請免稅
案件審查原則 | 一四一 |
| 7. 華僑、外國人投資出資全部到達及展延期限審核處理要點 | 一四三 |
| 8. 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標準 | 一四五 |

9.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最低資本額有關法令規定 一四七

10. 中華民國歡迎提供技術或投資之工業產品項目表 一五二

11. 僑外人投資負面表列 一六三

——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

12. 投資於一般地區、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

各項有關規定比較表 一六五

13. 外國人申請多次入境之居留簽證及停留簽證審查要點 一七二

二、華僑、外國人來華投資各項權益之規定

(一) 權益之規定 一七五

(二) 外匯管理自由化 一八三

(三) 華僑、外國人來華投資出資種類 一八六

(四) 華僑、外國人來華投資常見形式 一八八

(五) 以華僑、外國人身份來華投資之區別 一八九

(六) 未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經經濟部核准而逕行來華投資

之顯見缺失 一九〇

付 件

1. 中央銀行管理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辦法 一九二

2. 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注意事項 一九五

3. 指定銀行買賣外匯辦法 二〇〇

4. 民間匯出款項結匯辦法 二〇二

5. 民間匯入款項結匯辦法 二〇四

6. 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餘額登記辦法 二〇六

7. 一九八九年度(八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機械

電器製造工業自製率之產品項目及其自製率表 二〇八

8. 審定華僑、外國人投資注意事項 二一一

9. 爲配合外匯管制放寬經濟部投審會重要因應措施 二一四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及速算表 二一六

11. 綜合所得稅稅率 二一七

三、有關於進口機器設備之獎勵與規定

(一)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可享受之重要獎勵 二一九

(二)華僑、外國人輸入已使用過之機器設備之申請 二二七

附 件

1. 申請免徵進口關稅程序圖 二二九

2. 華僑、外國人投資事業申請分期繳納進口稅捐程序圖 二三〇

3. 關稅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工業種類項目 二三一

4. 工業局對生產事業申請輸入已使用機器設備審核注意事項 二三二

4-1 二十三類污染性工業 二三四

4-2 十四類特殊嚴重污染性工業 二三六

5. 華僑、外國人申請投資輸入已使用之機器設備審核要點 二三八

6. 民營生產事業購買國產產業機械
防治污染設備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二三九

附：自動化國產產業機械(含工具機)之界定

7. 無償貸與契約書(草案) 二四六

8. 評鑑證明(範例) 二四九

四、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發貨中心之功能

(一) 保稅工廠 二五四

(二) 保稅倉庫 二五四

(三) 發貨中心 二五六

五、外國公司在華設立分公司、辦事處之申請

(一) 申請相關要點 二五八

(二) 外國人在華設立子公司、分公司、辦事處之區別表 二六一

附件

1. 經認許之外國公司不得在我國境內營業之常見項目 二六三

2. 外國公司申請認許爲分公司須知 二六四

3. 外國公司登記申請須知 二六七

4. 外國公司申請指派代表人在中國境內爲法律行爲報備須知 二六八

六、技術合作之申請

(一) 技術合作申請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七〇

(二) 技術合作四階段 二七五

附 件

1. 外國營利事業收取之權利金暨技術服務報酬申請免稅案件審查原則 二七九

2. 外國事業商標授權處理準則 二八一

附 錄

填寫申請表格之注意事項： 二八三

(1) 投資申請書格式 二八三

1. 投資申請人 二八四

2. 代理人 二八五

3. 投資計劃 二八六

4. 附屬文件 二九八

(2)	增資申請書格式	三一
1	增資申請書	三一
2	增資計劃	三一
3	附帶申請事項	三一
4	附屬文件	三一
(3)	投資申請案件之處理程序	三一

華僑、外國人來華投資要覽

一、華僑、外國人投資申請程序

(一)投資之審議與服務機構

甲、審議單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簡稱投審會）（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裕民大廈八樓）投審會由下列機關人員充任委員，並以經濟部次長為主任委員。

一、經濟部次長

二、財政部次長

三、外交部次長

四、交通部次長

五、內政部次長

六、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七、中央銀行副總裁

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九、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十、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十一、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十二、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投審會每二星期召開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另於委員會下置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各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該會事務。下分六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秘書組

(一)掌理投資人左列申請事項：

1. 綜合審查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及技術合作有關之申請事項。

2. 綜合審查國內企業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有關之申請事項。

3. 審核投資及技術合作之延展、變更、報備等事項。

(二)掌理本會研考、文書、印信、編譯、檔案管理、事務、出納、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二、稅務組：由財政部派員組成：

(一)僑外投資案分期繳納、緩繳及免繳輸入自用機器設備進口關稅之審核事項。

(二)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加速折舊之審核事項。

(三)前二目案件之核准事項。

三、外匯組：由中央銀行外匯局派員組成：

(一) 投資本金、淨利、孳息及技術報酬金與聘僱國外技術人員贍家匯款之審核事項。

(二) 前日結匯通知書之核發事項。

(三) 貸款投資之審核事項。

(四) 對外投資案申請外匯之審核事項。

(五) 技術合作案申請外匯之審核事項。

(六) 投資人以分期付款方式進口機器設備之審核事項。

四、輸出入組：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派員組成：

(一) 投資輸入自用機器設備、自用原料及出售物資之審核事項。

(二) 對外投資輸出機器設備及原料之審核事項。

(三) 前二目自用機器設備或自用原料之退運、更改延期之核辦事項。

五、工商行政組：由經濟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派員組成：

(一) 華僑投資人身份認定及更換華僑投資代理人之核定。

(二) 辦理華僑投資人及隨行眷屬之一般入出境證。

(三) 辦理華僑投資人一年期多次入出境證明。

(四) 受理僑外投資事業公司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之申請與核發公司執照。

(五) 僑外投資事業及技術合作事業聘僱國外人員之核定。

六、投資考核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 各僑外投資、技術合作及對外投資案有關資料之建立、登記與保管事項。

(二) 編製各項有關僑外投資技術合作及對外投資案件之統計資料。

(三) 投資額之審定事項。

(四) 調查及考核各僑外投資及技術合作事業與對外投資廠商。

(五) 投資法令、申請手續及各項措施之研究改進建議事項。

乙、服務單位——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投資業務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下分四組：

一、投資促進組——為投資人辦理投資前所需種種促進聯繫與服務：

1. 國內外投資之促進：如(一)舉辦國外投資座談會或訪問廠商。(二)邀請或協助國外重要廠商團體來臺瞭解投資環境或舉辦國際性研討會。(三)介紹國內外有關工業公會團體或業者進行合作投資或引進新技術。(四)研究並協調修行獎勵投資條例等有關法令。

2. 投資計畫之協調與評估：(一)提供投資人在申請投資時所需之聯繫或協調。(二)對所提投資人在申請

投資時所需之聯繫或協調。(二)對所提投資計畫提出審查意見。

3. 其他：(一)為投資人解答有關投資問題之疑慮。(二)安排訪問。(三)提供所需投資資料。(四)協助出入境及通關等手續。

二、綜合服務組——辦理有關投資環境之研究及投資服務事項：

1. 聯繫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研究、建議、推動改善投資環境，簡化行政手續。

2. 輔導並協同地方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投資服務(一)傳播投資法令規章及各地投資環境資料。

(二)協助開發工業區。(三)協助投資人選購建廠用地。(四)協助投資人辦理各項登記及各種行政手續。

3. 凡經核准或已獲設廠許可之投資計畫，在進行建廠過程中主動追蹤聯繫，提供服務。

4. 聯繫有關單位，訪問投資人或舉辦座談會，發掘投資人之困難並協調解決。

三、投資機會研究組——投資可行性之研究與報導，以供投資人參考：

1. 發掘投資機會：會同國內有關單位研訂或洽請國內外著名研究機構辦理。

2. 介紹投資機會：利用國內外有關適當場合及刊物，廣為宣傳。

3. 專案性之研究工作。

四、投資資料編撰組——編輯投資資料，提供國內外投資人：

1. 報導投資環境：定期編印(一)英文版臺灣工業投資新貌及(二)中文版工業投資簡訊。

2.編輯投資參考資投及譯印有關投資法令。

3.發佈有關投資之消息。

此外：本部在國外，尚設有投資服務單位；國內各縣市亦設有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互相聯繫，全面為投資人提供服務。

(1)單外單位：如駐美國、西德、義大利、香港等地之投資服務處。

(2)國內單位：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分設在各縣市共計十九處。

附件：

附件一——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案件處理程序圖。

附件二——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查事項表解。

附件三——投資設廠流程表。

(二)來華投資應具備文件

1.申請書十五份(含正本一份)若證件齊全向本部投審會申請約四星期可獲准、駁。

2.華僑(指自然人而言)——華僑回國投資證明書及代理人授權書(一式三份)(格式如附件四)

；外國人(含自然人、法人)——國籍、法人證明文件或無法親自申請時委託代理人之授權書(

一份）（無一定格式，以能達到證明之法律效用即可），上述文件均須經我駐外單位簽證，我駐外可簽證單位如附件五所列舉；簽證範例如附件六。

外國人（含自然人、法人）、華僑（自然人）來華投資，投資人應檢附所在國政府機構（如戶政單位）或當地公證人公證並經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我駐派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及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之國籍證明書或法人資格證明書。

所謂授權簽證機構，如附件五所列舉我駐外可簽證單位者外，尚可包含我文教交通主管單位派駐國外之機構，如比利時布魯塞爾中山文化中心，英國倫敦自由中國中心，中華航空公司駐歐公共關係辦公室（法國巴黎），澳洲台灣旅行社（澳洲雪梨），香港中華旅行社，觀光局駐法蘭克福辦事處等及其他經政府為僑務委員會認可之僑團，如香港九龍總商會等。如無上述之簽證機構時，亦可由當地之公證人公證。

委任書之出具建議、注意事項列舉如下：

一、投資人只委任代理人處理投資案至核准為止，以概括性委任即可，若將來一切投資申請事項如（變更、修正、增列營業項目，增、減資、變更內、外銷比例……等）仍由代理人處理者，則應以特別委任方式作委任。投審會對於委任書作概括性之委任，投資案核准後代理人若代理申請其他關於投資人權益之申請，則仍須投資人出具委任書，代理人方得辦理；因此投資人若投資案相關事項之申

請仍持續由代理人辦理，則應詳細出具特別委任方式之委任書，亦即不可僅作「一切投資有關之申請」等籠統性之授權，否則對於增、減資、股份轉讓、投資案撤銷等關係投資人權益之申請，仍應另補具代理委任書。

二、代理人若可以或有必要再委任第三者（如律師、會計師等）以處理委任事項時，投資人於委任書須註明「代理人享有任免複代理人權利」之文字表示，以便使代理人能再委任第三者代為辦理。

三、投資人（或法人代表）於委任書上須簽章（字），經我駐外單位簽證，此時委任書方具真正效用。

四、現任軍公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職員、公司法人均不得擔任投資代理人。凡受任為投資代理人之國內人士，應檢附其身份證影本一份。

五、共同投資人為二人以上不論係法人或自然人，可分別或共同合立一張委任書；原則上以選任一位共同代理人為宜。

備註：華僑回國投資或外國人（自然人）來華投資之授權書內容，亦可參考左列範例

代理授權書（範例譯文）

美商○○○公司係一依美國○○○州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主事務所設於○○州○○市○○街○○號，茲委任中華民國台北市○○路○○號○○○與○○○共同或單獨地爲立委任書人在中華民國之代理人，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依據中華民國關於外國人投資之法令，爲辦理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一切投資申請、增資、減資、投資案撤銷及股份轉受讓事宜，並有修改、修正及（或）補充該申請書之權，並代表本公司收受一切之文件、通知及概括地代表本公司辦理與該等事務有關之事宜。

爲證明起見，立委任書人經其合法授權之董事於西元一九八二年○月○日在美國○○○州簽立本委任書並加蓋公司印鑑。

謹呈

中華民國經濟部

立委任書人：美商○○○公司

董 事：○○○

（美國○○○州公證人○○○公證）

（中華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辦事處簽證）